

禮記補注



禮
記
補
注

李調元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禮記補注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禮記補註序

雲莊禮記集說十卷。元陳澠撰。澠字可大。都昌人。雲莊其號也。其書成于至治壬戌。朱彝尊經義考作三十卷。今本十卷。坊賈所合併也。初延祐科舉之制。易書詩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古註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古註疏。蓋其時老師宿儒猶有存者。知禮不可以空言解也。澠成是書。又在延祐之後。亦未爲儒者所稱。明初始定禮記用澠註。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澠註爲主。用以取士。遂誦習相沿。蓋說禮記者。漢唐莫善於鄭孔。而鄭註簡奧。孔疏典瞻。皆不似澠註之淺顯。宋代莫善於衛湜。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澠註之簡便。又南宋寶慶以後。朱子之學大行。而澠父大猷師饒魯。魯師黃幹。幹爲朱子之壻。遂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如今定制所尙是也。余少習舉子業。先大夫卽授以陳氏集說。余受而讀之。以其間穿鑿附會。並及掛一漏萬之處。頗不愜於心。因遍採說禮諸家。爲之補註於上。以備參考。合之各得若干條。因輯爲四卷。夫說禮之家一百四十四人。求其多不傷簡。少不傷簡。則衛湜之後。斷推陳氏。微嫌鄭孔。概行刪汰。此說禮者所以不能無歉然也。余之補所以補陳氏也。而諸書說有可引者。亦參考而互證之。使陳氏無竹垞兔園之譏。由蒙訓而入經術。起陳氏於今日。亦應所俛首而心肯者乎。西蜀李調元雨村識。

禮記補註卷一

曲禮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釋文。曲禮。委曲說禮之事。此卽古禮之篇名也。古禮已亡。小戴記其所聞。仍以曲禮名之。毋不敬三字。該括一書。儼若思。敬之見於行者。安定辭。敬之見於言者。所謂脩己以敬也。安民哉。所謂脩己以安人。安百姓也。禮記事雖繁多。不出乎此三者。故小戴以之冠首。敖不可長。

敖。說文作𡗗。隸作敖。游也。从放。出之義。俗作敖。非。狠毋求勝。

狠。本音獫。犬鬪聲之名。今借作人之忿爭。曰狠。譬猶乃多疑獸之名。今借作人之不決。曰猶。狠字見於五經只此。

若夫坐如尸。立如齋。

所謂入門如承大祭也。禮莫大於祭。故以尸齋比之。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親疏父子有親也。嫌疑夫婦有別也。同異長幼有序也。是非君臣有義也。陳氏引疏專以五服言疑未確。

猩猩能言不離禽獸。

禽字從內。內音蹂。爾雅釋獸。狸、狐、貓、豹、醜。其跡內。疏內。蹠掌也。此四獸之類。皆有掌蹠。其指頭著地處。名內。白虎通禽鳥獸總名。言爲人禽制也。陳氏注本此。孔穎達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干越志。禽即獸也。兩翼爲禽。四足爲獸。釋文別本作不離走獸。後人妄加也。又韻會。鳥獸未孕亦曰禽。八十九曰毫。

一本作八十曰毫。九十曰旄。按毫說文作薨。年九十曰薨。又釋名。七十曰毫。頭髮白。毫毫然也。與薨同。又作薨。與旄同。周禮秋官。再赦曰老旄。孟子。反其旄倪。古文通用。此乃後人因說文而妄加。不知其重疊也。

凡爲長者糞之禮。

陳氏引少儀云。掃席前曰拊。義與糞同。又拊席不以鬣。按糞字各書不一。集韻作糞、糞、糞、墳、墳、韻會本作糞。隸作糞。或作糞。亦作拊。又作坭。玉篇作糞。海篇作糞。字彙補作糞。古文作糞。糞一字而形各異。未有如糞字之多者。陳氏止引少儀。未爲詳備。

斂髮毋髢。

古本髻作髻。按髻一名髮。音被。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也。儀禮主婦被楊。注讀爲髮髻。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髻。因名髮髻焉。詩鄘風不屑髻也。左傳哀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見已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呂姜髻。類篇作髻髻。卽今之假髮也。古時以纚髻。凶則去纚而露其髻。故謂之髻。檀弓魯婦人之髻而弔也。是也。斂卽纚也。言不用益髮也。

不同櫛枷

古本枷作架。按內則注云。植者曰櫛。橫者曰枷。枷與架同。爾雅釋器疏。凡以竿爲衣架者多施。據此則櫛枷應作施架。施音匙。又音弛。揚子方言。楊前几也。趙魏之間謂之施枷。今俗多作打穀連枷及項械之枷。不與度物之枷通矣。

共飯不澤手

古本澤作擇。陳注謂古之飯者以手。與人共飯。摩手而有汗澤。人將惡之而難言。按疏以手宜潔淨。不得臨食始撝涉也。此似近禮。如謂古之飯者以手。則飯黍毋以箸。及羹之有棗者用挾。何以稱焉。箸與櫛同。匙箸飯具。見於史記。無切肉。又不置櫛。挾猶箸也。見廣韻。今人謂箸謂挾提。是漢以前已有之。古人雖質魯。未有舍匙箸不用而以手者。手容恭之謂何。則從注撝涉爲是。再按手字古人多活用。如檀弓子手弓而可。公羊傳曹子手劒而從之。則從以手執器之義。亦可謂不論何器俱手。不擇飯器也。又乾肉不齒決。註謂治之以手。亦疑非。

笑不至矧怒不至訾

陳氏注齒本曰矧按矧本音晒作晒解亦通言不但不大笑亦不微笑也韻會正斥曰罵旁及曰訾言不但不正斥亦不旁及也

獻鳥者佛其首

陳氏注轉振其首恐其啄之害人也按佛古本作拂禮記拂字多作佛學記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俱作逆戾之拂讀今直以佛作振轉解疑未確

急繕其怒

舊讀繕爲勁陳氏從呂說讀如字言作而致其怒按周禮夏官繕人注繕之言勁也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堪爲王用者據此則繕本作勁解不必讀作勁也

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創古文瘡字瘍注古本作痒按說文瘍音陽頭創也左傳襄十九年荀偃瘡疽生瘍於頭疏瘍頭創也既言創不言瘍作痒似是周禮天官夏時有痒疥疾詩小雅憂憂以痒痒病也

爲其拜而夔拜

夔釋文盧本作蹲按夔音挫謂介者有甲其身難以挫折朱子訓枝挂是也作蹲拜則近踞矣國君不名卿老世婦至士不名家相長妾

此皆以主家事之臣妾言。老卽趙魏老之老。以先君所遺故不名。世臣猶言世僕。以父在時所使故不名。家相長妾。妾之有子而年長理家事故不名。

鞮屨素篋

釋文。古本又作幘。莫歷反。音覓。按幘字亦作篋。覆車答也。亦作覆軫。儀禮作辟。既夕禮也。主人乘惡車。白狗辟是也。周禮作禭。春官大禭。鹿淺禭。然禭。犴禭。俱字異而義同。答音靈。車輓也。詩大雅。韉鞮淺幘。傳言覆式。與比同。又作幕。

臨諸侯畛於鬼神

陳氏引呂注。猶畦畛之相接。按爾雅釋言。畛致也。天子巡狩。至諸侯之國。必使祝史致祭鬼神。又一本畛作祇。

庶人儻儻

陳氏引呂注。儻儻雖無所考。大抵趨走促數不爲容之貌。按儻儻二字。見荀子不苟篇。誰能以己之儻儻受人之械械。音作卽肖切。明察也。此從子消切體聲也。義雖不同。不得無所考。

梁曰薊其稷曰明粢

釋文。古本無稷曰句。又一本明粢作明梁。按梁似粟而大。稷關中謂之糜米。爲黃米。本二種。以明粢作明梁。古本誤也。本草。稷卽稌。一名粢。故曰明粢。

羽鳥曰降。四足曰漬。

降讀戶江切。音缸。落也。陳氏失注。漬疾智切。音齒。注謂獸相激汗而死。按此段目天子以及下段皆言人死之名。不應脫言鳥獸。疑亦謂人之死于鳥獸者。故下言死寇曰兵。

庶人之醵匹。

匹陳注音木。按小爾雅倍兩謂之匹。前漢書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俗作疋。疑卽布帛也。陳氏讀作驚。未知何據。

棋。

棋陳氏注形似珊瑚。味甜美。一名石李。按內則蘆棋疏梨屬。其味不善。疏云棋法也。婦人有法。故以爲贊。二說不同。疑有二種。考正字通本作枸。石經作棋。一名雞垆子。一名木屈櫟。梵書謂之木蠹。然詩南山有枸。疏如白楊子。又一種也。

檀弓

布幕衛也。繆幕魯也。

幕一本作辟。按幕音莫。說文帷在上曰幕。辟音覓。車上覆等也。音義各不同。士之有諫自此始也。

陳注二人遂赴闕而死。按記言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未之卜也。言卜國微末無勇也。縣賁父。

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是縣賁父見公賁卜國無勇故死之。並未言卜國亦死也。注者何所據而言二人並死乎。此春秋莊公十年事。有經無傳。何從知之。孟子孟賁注勇士也。書賁衣虎賁傳。虎賁以勇士事樂記。粗厲猛起奮未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賁之爲言勇也。亦怒氣充實剛毅之象也。誅者累次其實行以爲證。有誅則有證。是賁父之賁卽其證也。然則士之誅自縣賁父始也。卜既無勇國亦非證。不得並言二人古也墓而不墳。

陳注墳塋域曰方言凡葬無墳謂之墓。有墳謂之塋。又平曰墓射曰冢。高曰墳。華而皖大夫之簣與。

簣陳訓簣也。按說文簣牀棧也。爾雅釋器簣謂之第。注牀板也。與詩小雅下莞上簣之簣不同。簣竹席也。與簣自是兩物。今訓爲簣誤矣。又皖字兩見。毛詩有皖其實皖彼牽牛。言實也。明也。徐邈又音皖爲刮。刮削節目使其皖然好疑未是。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

婁陳氏引釋云邾人呼邾聲曰婁。故曰邾婁。按蘇氏演義時人以無分別者爲邾婁。不辨邾婁小國微小之人不能分別也。六書故春秋邾國號邾婁。蓋言愚昧也。又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凡山形連延中忽斷絕曰陘。

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鮒始也。

臺鮒，春秋傳作狐鮒。臺字當爲壺字之誤。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陳註：謂畏懼而不知所出，多自經於溝瀆，此真爲死於畏。似難專指戰陳無勇，他謂鬪狠亡命曰畏。按畏古文與威通用，尙書自我民明威。周禮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註畏作威，作亡命之說亦通。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爨，七亂反。音竄。今之竈也。浴用湯，故就炊爨之所。曾子反席未安而沒，未有遺命，故權從其儉也。陳氏謂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疑曾元從非禮而賤其親，未必然也。又按掘中竈而浴，毀竈以經足，謂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牀架坎，浴尸於上，令汁入坎，死人令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甕綴足，令直可著屨，是近竈而浴亦禮也。

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

註：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曰申詳，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言申與顓聲相近也。按顓孫自是復姓，申詳其名不必疑申與顓姓之異聲也。

大功不稅。

過時而追爲之服曰稅。古禮經語，故曾子駁之。

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孔子之使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子言己之禮未到，而用他人代行禮，所謂吾不與祭如不祭也，不誠應如此解。

蟻結於四隅。

蟻、陳註言於褚之四角，畫蚺蜥之形，交結往來，按蟻裳見書顧命，古人多以畫裳，本作蜋，其大者別名

蚺蜥。

不爲魁。

魁，首也。史記天官書註，魁，北斗第一星，故今人謂第一爲魁，謂從父兄弟之仇不爲首也，故云。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陪，隨也。

填池。

今人於棺前設奠池，以鐵爲之，如鼎而四足，曰池子，疑卽此填，奠也。池，徹也，不宜作音。夫祖者，且也。

且當作徂，祖者，徂也，言往也，卽喪事有進而無退之義，下且字一句，言暫且反，當終往也。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

陳氏引士喪禮，小斂在戶之內，大斂出在東階，未忍離其爲主之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在西階矣。

掘葬於西階之上。陳也。謂陳尸於坎也。按斂。裹也。用布絞以束之。阼。東階。主階也。客位西階也。爲主指主階也。主位。謂重也。重。主道也。土重木三尺始死。作重以依神。殷禮始殯時。置重於殯廟之庭。既成虞。則綴此重而埋於新死行殯之廟。周人虞則徹重而埋之。檀弓所謂殷主綴重。周主重徹也。此殯時所有之事。陳氏訓作大斂。未忍離爲主之位。非此時未有主也。又訓肆爲陳。按肆音四。坎也。士喪禮掘肆見衽。註埋棺之坎也。凡置棺於肆中而塗之。謂之殯。訓作掘陳。則難通矣。由此以往。皆一節這一節。故曰祖者徂也。

五十以伯仲

陳註。朱子引儀禮賈公彥疏云。小時便稱伯仲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此說爲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是也。按此係孔穎達疏文。正與賈說相反。陳氏誤記。

經也者。實也。

經。音髦。儀禮直經。在首曰首經。在腰曰要經。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頂。註作缺項。非。要經卽絞帶也。又有參革帶。陳註引朱子。首經大一搥。要經較小。絞帶又小。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彊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按搥音厄。滿手曰搥。註謂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似非彊環也。或作殼。卽穀子也。實。言實以表哀。非虛文也。陳氏言有忠實之心。亦迂。

及葬。毀宗躡行。

毀宗、應謂毀宗廟之邊牆。故曰躐行。註引疏。訓毀爲毀廟。訓躐爲躐壇。恐非。廟豈可因葬而毀之乎。壇豈可躐乎。

請粥庶弟之母。

粥、陳氏引鄭氏註。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意謂妾賤。嫁之而使人買也。按荀子儒效篇。魯之粥牛馬者。不豫買。王制亦有田里不粥之文。皆訓作賣。售人之物曰賣。並無訓爲嫁及買者。急就章。出曰賣。入曰買。妾賤取之曰買。意用曲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之買以訓粥。而不知粥人之母則言賣。

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

卜人自應主應氏說。作卜筮之人。與下射人皆平日役令左右之人。故仍用之。君疾時。卜人主休咎。故卽用以扶之也。若讀作僕。則此時安用御車之人乎。

喪具君子恥具。

絞衾衾冒之屬。死而后制。若棺衣之屬。虛倉卒爲變。而先制。今人皆習爲故常。儼然對其親而爲之矣。仁人不忍先死其親。故曰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恥字當作不忍解。然則倉卒不備奈何。曰準六十歲制。七十時制之禮。不使親知而備。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矣。

瓦不成味。

味、陳註音沫。註當作沫。皆非也。沫音末。本末之末也。味音未。未必之末也。自是兩字。沫、黑光也。味、滋味。

也。義各不同。

公叔木。

木。春秋傳作戍。註。木當爲朱。非。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

此言明器而用人器。且實之。故曾子非之。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

陳註稱。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驪戾。今孟獻子之喪。亦有司徒。是家臣亦有司馬司徒也。按。司馬司徒。特供其役。未必遂設其官。然即可見僭妄。而夫子曰。可以時人方貪。而獻子獨能使旅下士歸還四方所賻之布。其廉猶可取也。旅歸四布四字。見檀弓良史筆法。

讀賻。

穀梁傳。歸死者曰賻。歸生者曰賻。讀者。讀方版所書助葬人名與物於柩前也。既曰物。則不獨車馬曰賻矣。曲禮。書方。雜記。出乃包奠而讀書。皆是也。

飲食衍爾。

衍。安定也。陳註謂喪下當有如之何。否則問當聞。記者之畧。按文勢。衍爾下亦當有關文。檀弓章法最密。非記者之畧也。

葬也者藏也。

此譏今人封壤爲墳並樹之非禮。

馬鬣封之謂也。

鬣馬領毛也。按斧形與馬鬣不似。殆取其毛舉之意。言草創也。則孔子之墳方創爲馬鬣封。今人概謂墳曰馬鬣。非是。

池視重露。

柳車池也。如銅池承露。又埋柩曰殯。殯坎曰池。

歲一漆之。

漆木汁可槩物也。今人棺用漆。本此。

枉每束一。

註枉今小要枉。或作漆。或作髹。古者棺不用釘。惟以皮直二橫三束之。枉陳註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呼爲小要。不言何物爲之。其亦木乎。合棺與蓋。鑿木置枉。按銀則子。意卽今之銀定也。

材衣。

材作縞。側其反。又作純。

子顯以致命於穆公。